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4)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待目前任期屆滿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

由於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會計師事務所可向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連續審計服務年限所頒佈的相關規定，安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將不獲建議重新委任。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本公司與安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或未了結事宜，亦無有關更換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安永過去多年來向本公司提供服務致以謝意。

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議決，建議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一份補充通函(須連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首份通函」)一併閱讀)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發送予本公司股東，該補充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以及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其將取代首份通函隨附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與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推薦後，建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超先生(主席)、杜鵬先生及聶遠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建麗女士、潘建國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